



(此页无正文)

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年05月13日

乙方：湖北国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年05月13日

陈光
印





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加以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提出适当的意见。

4. 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收费：

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的费用，参照乙方实际参加本项审计业务的各级职别工作人员所花费时间及《湖北省会计师（审计）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湖北省物价局财政局鄂价规字 [2010] 265 号）的计费标准确定，计人民币（大写）贰万 元。审计服务费在出具审计报告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由甲方汇款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国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320200320910014755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沙湖支行

行 号：102521003420

甲方按前述支付方式按时足额进行转账汇款，款项到账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已接收款项。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 四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湖北国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省住建厅驻村帮扶项目资金 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驻村帮扶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包括以下 4 类资金：1、省财政对省住建厅驻村工作队驻点村每年安排的 10 万元帮扶专项资金。2、省住建厅每年拨付给驻点村的资金。3、争取相关部门用于驻村帮扶的资金。4、社会捐赠用于驻村帮扶的资金。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甲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实施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相关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 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相关报表和事项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

